

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5 月 8 日以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:30 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俞相明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进行表决后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平伟江先生（简历详见附件）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5月13日

附件：

平伟江先生简历

平伟江先生，男，1978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本科学历。曾就职于中国轻纺城自来水公司、绍兴县市场建设服务中心、绍兴县国土资源局。曾任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、浙江龙华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浙江优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平伟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权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(2015年修订)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